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反馈意见

20220902R0005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你公司提交的基金上市及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主要反馈问题

（一）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稳定运营。根据申报材料，基础设施项目资产为公路收费权及对应公路资产，不包括服务区及停车区等配套资产。请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项目沿线服务区未纳入基础设施基金底层资产范围的情况和相关承诺，并提出有效措施处

理好基础设施基金底层资产与沿线服务区的关系，明确相关风险缓释措施，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稳定运营。

（二）关于基础设施项目估值。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 38.24 亿元，不动产的估值为 115.41 亿元。请基金管理人进一步结合行业政策、项目历史运行情况、周边高速公路经营情况、未来竞品高速公路情况及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对估值模型中交通量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参数选取及资产估值是否合理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提出有效措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二、其他反馈问题

（一）关于基金经理。根据申报材料，本产品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已上市 REITs 项目基金经理，请基金管理人结合基金经理专业背景、管理经验等充分论证本产品基金经理的专业胜任能力及兼任安排的合理性。

（二）关于项目公司治理安排。根据申报材料，项目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拟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员担任，请管理人披露上述安排的原因，并对上述安排是否影响到基金管理人履行基础设施项目主动运营管理职责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基金费用安排。请基金管理人结合同类项目费用安排情况，充分论证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和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水平及分配的合理性，重点说明外部运营管理机

构通过各种方式实际收取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基金管理费中分配的部分）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关于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反馈意见的答复》，并在《关于反馈意见的答复》中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并包含具体文件修订内容，同时由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加盖公章。

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者按期提交的延期回复申请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中止审核的决定。

反馈回复涉及申请文件修改的，请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及《修改勘误表》。**涉及修改申请文件的，请以楷体加粗方式或黄色高亮方式标明，并在经修改的材料原文件名后添加“-修改稿”字段。**

本所联系人姓名：　沈女士　021-6860　20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